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17次研商會議

110 年 7 月 16 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工作報告架構內容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本署以下列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詳附件 1）：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1. 計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等9個市（縣）。
2. 基隆市等7個縣市均已具體說明其原因，經檢視尚屬合理，建議同意確認。
3. 惟**連江縣（僅函復無意見）**及**屏東縣（函復意見未說明）**並未回復，請該二縣政府**補充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1年以上者

1. 計有宜蘭市及高雄市等2個市（縣）。
2. 高雄市及宜蘭縣均已具體說明其原因，經檢視尚屬合理，建議同意確認。

三. 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1. 計有基隆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5個市（縣）。
2. 金門縣、花蓮縣、基隆市及臺東縣等4個縣市函復說明：請**金門縣、花蓮縣、基隆市及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無法按原定期程完成之原因**，如係屬增加工作項目或其他不可歸責原因等情況者，建議原則同意調整期程，否則仍請按原定期程辦理。
3. 另**苗栗縣**函復之意見並未說明辦理進度，請**補充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四. 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計有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及連江縣等6個市（縣）。
2. 臺北市及新竹市均已具體說明其原因，經檢視尚屬合理，建議同意確認。
3. 基隆市及嘉義縣業分別於110年6月1日及6月9日來函向本署辦理請款作業。
4. 惟**彰化縣（函復意見未說明）**及**連江縣（僅函復無意見）**並未回復，請該二縣政府**補充說明未提出申請之原因**。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PS.新增部分以紅字註記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108.08.31	108.08.30 修正通過 108.11.01 審查通過	109.01.31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06.29 預定提交 一階 109.12.07 預定提交 二階	一階 109.06.29 提交 109.08.10 提交修正 109.09.09 審查會議 二階 109.12.07 提交 110.01.29 提交修正 110.05.03 審查會議	110.06	110.04.21 申請 110.05.04 核撥	111.01	-	1. 109.06.29提交期末一階報告書。 2. 109.07.10局工作會議(1個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3. 109.08.10繳交期末一階修正報告書 4. 109.09.09期末一階審查通過。 5. 109.12.07提交期末二階報告書。 6. 109.12.23、29期末二階局工作會議(1個月後提交修正後期末一階報告書) 7. 110.01.29提交修正後期末二階報告書，刻辦理期末二階審查事宜。 8. 110.05.03期末二階審查通過，刻辦理總結階段作業。
金門縣	無	無	第一階段 109.09 第二階段 110.07	第一階段 109.03.25 繳交 109.10.30 審查通過	第一階段 110.07 第二階段 110.10	第一階段 110.03.26 繳交(配合 第二階段 繳交資料 滾動修正 後再召開 期末審查 會議)	第二階段 110.03.31	第一階段 108.06.18 申請 108.06.28 核撥 第二階段 110.03.18 申請 110.04.19 修正 110.04.29 核撥	-	第一階段 109.12.18 申請 110.01.04 核撥	功能分區劃設第一階段 1. 108.05.31簽約，納入本府108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已請領。 2. 工作計畫書108.11.01審查通過。 3. 109.06.30辦理本府機關研商會議就議題說明討論。 4. 109.10.30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5. 契約審查期程將搭配第二階段委辦內容適時調整。 6. 110.4.21邀集相關單位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進行討論。 7.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6.10以發函相關單位方式，就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彙整議題資料進行確認。(110.6.25前回覆) 功能分區劃設第二階段延續案 1. 109.12.31簽約，納入本府109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項請領第一期。 2. 後續作業程序搭配第一階段期末階段委辦內容辦理。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無	無	109.3.30	109.03.09 繳交 109.04.08 審查通過	109.7.31	109.07.07 繳交 109.08.12 審查通過	-	109.04.24 申請 109.05.05 核撥	-	110.02.19 申請 110.03.04 核撥	刻正辦理公展作業所需法定及其他事項。
連江縣	108.07	108.08.15	108.09	109.03.18	108.11	109.12.17	-	-	-	-	1. 109.03.31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 109.12.17期末審查。 3. 110.03.25期末審查通過。 4. 目前辦理進度：盤點縣內重大建設案件及因地制宜功能分區劃設研析。
嘉義縣	無	無	109.09.30	109.09.30 繳交 109.12.21 審查會議 110.02.17 核定	110.10.27	-	109.05	109.05.28 申請 109.06.16 核撥	110.05	110.05.26 申請 110.06.09 核撥	1. 本案109年12月21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110年2月17日核定期中報告書。 2. 期末報告書配合修法展延至110年10月27日繳交。
基隆市	無	無	108.11.22	109.07.13 繳交	110.02	-	-	-	-	-	1. 109.02.20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109.03.16開始履約。 3. 109.03.27撥付第1期款。 4. 109.05.14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5. 109.07.23召開規劃說明會(中正、中山、信義、仁愛區)。 6. 109.07.24召開規劃說明會(暖暖區)。 7. 109.07.27召開規劃說明會(七堵、安樂區)。 8. 109.08.14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 9. 109.11.13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 10.110.02.02召開第4次工作會議。 11.110.04.27召開第5次工作會議。 12.請規劃廠商就各次工作會議議題討論結果修正期中報告成果，於修正完畢後提送本府審查。 13.110.06.01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14.110.06.08廠商已檢送期中報告成果於本府以進行審查。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宜蘭縣	無	無	108.11.30	108.11.29 繳交 110.01.14 修正繳交 110.02.24 審查通過	111.02.10 (如備註)	-	-	108.05.09 申請 108.05.27 核撥	-	110.03.29 申請 110.04.09 核撥 110.04.12 入帳	1. 108.05.27已撥第一期補助款255萬， 110.4.12已撥第二期補助款(補助款已撥畢) 。 2. 第二階段補助辦理擴充於109.12.25 簽定變更契約議定書，並調整全案 履約時程至114年。 3. 期中報告於110.02.24審查完竣，依 變更後契約期末報告於111年2月10 日前提送。
雲林縣	無	無	109.08	109.07.20 繳交 110.03.10 修正通過	111.02	-	109.05	109.05.18 申請 109.06.02 核發	-	-	1. 1.109.04.13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 110年3月10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 經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廠商並於 110年4月28日檢送修正後期中修正 報告書， 經會辦各單位尚有部分內 容須補正，廠商復於110年6月7日 再次檢送修正後其中修正報告書， 刻正會辦本府各有關單位。
高雄市	108.08	108.09.02 修正通過 108.10.04 同意備查	108.11	109.02.13 修正通過 109.08.24 同意備查	110.10.30	-	-	108.10.17 申請 108.11.13 核撥 (240萬元)	-	109.08.26 申請 109.09.22 核撥 (240萬元)	1. 期中報告書於109年8月24日同意備 查，並撥付第二期款120萬元。 2. 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 業，延長履約期限至114年5月30日 3. 刻正進行期末作業。 4. 第二階段補助款(含配合款共320萬) 已納入110年度預算，並擬具招標文 件辦理招標作業。
新北市	無	無	109.9	109.09.07 繳交 109.10.28 審查通過	110.08	-	109.03	109.03.02	109.11	109.11.16	進行期末階段工作。
屏東縣	109.02.28	109.02.27 工作計畫 審查通過	109.08.11	109.08.11 109.12.02 核定	110.07.30	-	109.03	109.03.02	109.11	109.11.16	1. 於109.02.27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 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 109.12.02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 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 預 計110.07.31提交期末報告審查。10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竹市	108.11.16 (工作計畫書)	108.11.12 繳交 109.03.06 審查通過	109.08.13	109.08.11 繳交 110.01.29 審查通過	110.08	-	109.11	109.05.22 申請 109.06.24 退請修正 109.11.02 再申請 109.11.17 核撥107年 度部分	110.12	-	1. 109.03.06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 110.01.29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 預計110.06召開第9次工作會議。 4. 預計110.08廠商檢送期末報告書到府。
臺中市	109.07.19	109.07.19 109.09.23 審查通過	110.04.21	110.04.20 繳交 110.05.21 召開期中 審查會議	111.02	-	109.07	109.08	110.08	-	1. 109.05.28決標 2. 規劃公司109年7月19日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 109年9月23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 4. 110年4月20日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5. 110.05.21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澎湖縣	110.01	110.01.15	110.10	-	111.01	-	109.10	109.11.26	-	-	1. 109.08.17工作計畫書備查。 2. 廠商於109.10.16提交期初報告書。 3. 110.01.15期初審查通過。 4. 110.4.12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 目前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花蓮縣	無	無	110.08	-	111.02	-	-	108.12.20 申請 109.01.08 核發	-	-	1. 109.02.24召開審查工作計畫書會議 2. 109.03.13工作計畫書審查原則通過 3. 109.06.04已辦竣撥付第一期款。 4. 109.05.26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契約第七條第1點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120日內提交期中報告書30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查。」)。 5. 目前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南投縣	無	無	110.07.31	-	111.02.28	-	-	109.11.13 申請 109.11.26 核撥	-	-	廠商業已繳交工作計畫書，刻依本府工作小組之建議，提供修正意見。
嘉義市	無	無	110.10	-	111.01	-	109.08 申請107年 度補助 110.04 申請108年 度及109年 度補助	109.08.26 申請107年 度補助 109.09.15 核撥 110.03.26 申請108年 度補助 110.04.08 退請補正 110.04.28 再次申請 34萬元 110.05.07 核撥	111.02 申請剩餘 補助款 (241萬元)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 109.01.09工作計畫書備查。 2. 109.12.28期中報告書備查。 3. 廠商業於110.04.23提送期末報告。 4. 110.5.14邀集農業主管單位研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農業主管單位建議再行檢核本市已輔導成為「農村再生社區」之地區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惟因相關資訊未臻完善，故於110.6.2簽請農業主管單位協助提供。 5. 疫情期間無法召開說明會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故同意廠商可先撰寫後續成果報告部分，以縮減後續作業時間。 6. 俟廠商完成本市國土策略規劃成果報告後，再依規劃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劃策略成果報告預計於110.09完成，預計於110.10啟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7.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計於110.12完成。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 以108年度、109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 110.02.01簽約，110.04.08工作計畫書備查。 3. 110.04.28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 原定110.6.25第一場教育訓練，因疫情延期辦理。

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縣市別	履約管理						經費執行進度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申請第1期款		申請第2期款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南市	-	109.08.28 繳交 110.01.12 審查通過	110.7	-	110.11	-	-	109.11.1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新竹縣	109.10	109.12.02 工作計畫 審查通過	110.05	110.04.06 繳交	110.12	-	-	109.09.24 申請 109.11.02 補正 109.11.12 核發	-	-	1. 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 進行期中報告審查工作
臺東縣	無	無 (工作計畫 109.11.26 審查通過)	110.10	-	111.07	-	-	109.11.02 申請 109.11.24 核撥	-	-	1. 預計9月底決標。 2. 工作計畫書審查109.11.26審查通過 3. 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4. 110.06.10召開6月份工作會議。
苗栗縣	無	無	110.10	-	111.04	-	-	110.03.30 申請 110.04.13 核撥	-	-	110.05.13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10.05.28函發審查通過公文)。
彰化縣	110.06	110.03.29 繳交 110.04.26 修正意見	110.10	-	111.02	-	110.06	-	110.11	-	1.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 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 已於110.3.5與廠商完成簽約事宜。 3. 工作計畫書已於110.03.29繳交，本 府於110.04.26提供修正意見，預定 110.5月底召開期初審查會。 4. 因COVID-19提升三級警戒，未能如 期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目前 刻正簽會本府有關單位就所管權責 表示意見或提供建議事項中。

議程

壹、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工作報告架構內容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2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記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90日內，製作工作報告及邊界決定相關圖檔，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工作報告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

（五）其他相關事項。

議題一 工作報告架構內容

二. 考量前開規定所訂之工作報告應載明事項僅簡單羅列5點，爰本署再就後續係供國土功能分區疑義釐清之工作報告，予以**詳細說明應包含之內容及章節架構**等（如下表）。

本次建議至少載明事項架構	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23條至少載明事項架構	內容說明
一、辦理程序及經過 （一）辦理程序 （二）辦理經過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載明依法辦理之程序。
二、歷次相關會議紀錄與處理情形 （一）工作會議 （二）研商會議 （三）會勘 （四）公開展覽公聽會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 （六）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載明第三階段召開之歷次工作會議、研商會議、會勘、公聽會（法定或自行加開）、審議會（含專案小組）等相關會議。

議題一

工作報告架構內容

本次建議至少載明事項架構	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23條至少載明事項架構	內容說明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彙整與分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件，並製作意見及參採情形綜理表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1.應載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總案件數與相關分類方式。 2.陳情意見採納與不採納之參採理由及案件數彙整。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過程與結果 (一) 國土保育地區 (二) 海洋資源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 (四) 城鄉發展地區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	1.應放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邊界決定相關討論過程，產生有以下內容，以供後續釐清查閱： (1) 各功能分區分類邊界決定方式及證明資料 (2) 鄉村區單元、原住民聚落範圍劃設逐案案例圖面及劃設說明。 (3) 其他通案性原則案例彙整或特殊個案等決議內容。 2.倘無前開內容或另外需補充資料者，則載明詳參劃設說明書第四章即可；國土保育地區則需再載明邊界決定過程詳參邊界決定相關圖檔，並說明其建置格式。
五、其他相關事項	五、其他相關事項	

三. 有關**邊界決定相關圖檔**，已敘明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年5月版）」第4-88頁至第4-94，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辦理。

四.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開工作報告撰寫架構內容，表示意見**。

擬辦

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程

壹、報告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工作報告架構內容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背景說明

一.有關**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工業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方式有二：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 依本部地政司109年3月2日內地司編字第1090261245號書函，查原獎勵投資條例係於49年9月10日公布施行，各地方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次公告編定時，即將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劃定為工業區；嗣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報編之工業區，均係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程序辦理。

三. 按前開說明，**現行所有工業區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應尚無具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類型之工業區。**

■ 辦理情形

- 一. 本署前於109年12月2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3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本署清查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結果，尚有桃園市及宜蘭縣等6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與經濟部工業局提供之獎投工業區範圍不一致**，請業務單位會後洽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確認；另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釐清宜蘭縣工業用地、彰化縣員林市及臺東縣池上鄉之工業區仍否有存續之必要。俟前開疑義釐清後，再提研商會議討論。

二. 案經**經濟部工業局**清查後，分別於110年2月8日及同年3月11日就本署提供之圖資，逐案說明其邊界劃設原則及有無廢編或擴編紀錄等，並**提供分析成果至本署**（詳附件2），就上述成果本署原訂於同年5月2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6次研商會議」與有關機關（單位）討論，惟因故取消，並改採書面徵詢各方意見。

三. 再經本署**彙整各有關機關（單位）函復之書面意見後**（詳附件3），認為就前開意見仍有再予釐清之必要，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建議處理方式

搭配附件三檢視

一. 依據本署前次研商會議議程所研擬之建議處理方式，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回應意見，請有關機關（單位）再就下列各點逐案表示意見及補充說明個案使用現況：

（一）第1類：屬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後無異議者

請**桃園市**、**彰化縣**及**屏東縣政府**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二）第2類：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納入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請**桃園市**、**彰化縣**、**宜蘭縣**及**屏東縣政府**就經濟部工業局之建議表示意見，並說明是否同意調整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並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三) 第3類：屬經濟部工業局建議應劃出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者

請**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及**屏東縣政府**就經濟部工業局之建議表示意見，並說明是否同意調整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範圍，及經劃出之土地將配合調整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四) 第4類：部分範圍屬無法判定者

請**桃園市**、**彰化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屏東縣政府**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建議，逐案說明個案使用現況，並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五) 第5類：特殊個案

請**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建議，逐案說明個案使用現況，並請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六) 其他：

花蓮縣政府函復本署之書面意見，表示前次會議資料所列之工業區與該縣國土計畫所列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工業區不相符部分（詳附件4），請**花蓮縣政府就經濟部工業局於110年6月17日回覆本署之說明內容**（詳附件5）**表示意見**，並協助提供相關圖資供本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分析使用。

擬辦

- 一、請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屏東縣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並將**相關佐證資料檢附於第三階段工作報告中**，俾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通盤檢討參考。
- 二、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簡報結束
